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通〔2020〕9号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州博物馆：

现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抓好防控措施的贯彻落实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州博物馆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的通知》精神，坚持一

手抓防控，一手抓有序推进博物馆恢复开放，考古项目和文保工程复工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分区分级原则，有序稳妥推进博物馆恢复开放，考古项目和文保工程复工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州博物馆要继续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属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的县市博物馆恢复开放工作，由各县市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州博物馆恢复开放应制定具体的开放方案，报州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同意后执行。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恢复开放后，要加强单位员工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做好馆内外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考古发掘、文保工程等复工要加强工地管理，做好工地出入人员登记和健康监测工作，遇有突发和紧急情况发生，要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报告。

三、强化责任落实，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文物安全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州博物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好辖区内备案博物馆（包括非国有博物馆）和文物工地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督促，各博物馆和文物工地要将疫情防控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将工作措施细化到各个环节。同时要切实强化文物消防安全监管，加大文物消防隐患排查力度，督促文物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和火灾防控的能力，确保防疫和文物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落空。

附件：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文旅通〔2020〕10号）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3月2日

